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fwzl/201912/20191202926627.shtml）

附錄

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3 号
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《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9 年 12 月 26 日商务部第 21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部 长 钟 山
2019 年 12 月 28 日

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与现行开放政策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不符的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工作部署，商务部对相关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相关部门同意，现决定：

一、废止《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》（外经贸部令 1995 年第 1 号，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）。

二、经商市场监管总局同意，废止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》（〔1997〕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）。

三、经商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同意，废止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》（外经贸部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1 年第 6 号）。

四、经商海关总署同意，废止《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外经贸部、海关总署令 2002 年第 4 号，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）。

五、经商自然资源部同意，废止《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国土资源部令 2008 年第 4 号，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）。

六、废止《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》（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，经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）。